

东 华 大 学

东华继教〔2019〕1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等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经 2019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籍管理规定》、《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和《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 2、《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 3、《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印发

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应当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

第三条 为规范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严格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现代远

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生入学后学籍管理实行学分制。

各类专业的学制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专科、专升本学制为两年半，以此制定教学计划。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按修满专业教学计划学分的情况，学生在校有效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专科两年半至五年，专升本两年半至五年。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录取的新生，持《东华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新生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并获准，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被录取后，如因身体或工作等正当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提交恢复入学的申请报告，经学院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申请或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按照学院规定办理缴费、注册手续。注册是对在读学生新学期学习资格的认定，在读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按时缴纳学费、登录学习平台，并根据教材清单按需购买教材。未经注册的学生不能登入学习平台，将会影响教学活动和该学期学习成绩认定等。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无故逾期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所有考核成绩与学分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课程需参加课程期末考试，考查课程需在网络学习平台提交期末大作业。

第十二条 课程期末考试（或期末大作业）成绩一般占总评成绩的70%，平时成绩包括课程网上学习考勤与平时作业等，一般占30%。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课程总评成绩在网上发布，学生自行上网查询。

第十三条 学习期间，学生须按进度上网点播课件学习课程内容；利用网上作业系统提交作业；利用课程答疑区交流学习体会和讨论问题；积极参加课程答疑。

第十四条 缺考或考试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原则上允许参加

一次补考，补考时间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前或后一周，补考成绩按卷面实际成绩记载，不计平时成绩。考查课程无补考。

第十五条 凡考试作弊或违反考核纪律的，相应课程成绩计“0”分。学校对其批评教育，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免修、免考与课程重新修读

第十六条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学历报读同一层次第二专业者，可申请免修相应公共基础课程（思政课程除外）。

具有同层次或更高层次学历教育（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同一课程成绩合格证明者，以及上海市普通高校成人高等教育认定范围内的相关非学历证书者，可申请免考相应的课程。认定免考后的课程实行“免考不免修”。

第十七条 考查课程成绩不及格，或考试课程补考成绩仍不及格者，须申请重新修读。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初按规定时间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按学分缴费后方可重新修读课程。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学生本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重新修读，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第六章 转学习中心与转专业

第十九条 一般不予转学，若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转学习中心者，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办理转学习中心手续。

第二十条 入学后第二、三学期，学院接受学生因特殊原因提出的转专业申请。所转入专业限于同层次、同类别的专业范围。

转专业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学生管理部门受理审核，经主管院长批准，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转入新专业。

第二十一条 转专业获批后，须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已修的相同名称课程成绩予以认可，未修课程需通过缴费进修完成。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1、因出国、生病或工作与学习冲突等原因暂不能坚持学习者；
- 2、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者；
- 3、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不得超过四学期。学生本人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休学申请，学生管理部门受理，经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计入在校有效学习年限，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发生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学申请、相关证明（因病休学，要有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书）及休学证明书，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二十七条 复学者，依其选修课程情况及复学时间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并按相应年级专业收费标准缴费。若遇教学

计划调整,按新就读年级的教学计划执行,已修课程名称相同,原先取得的成绩予以认可,未修课程需通过缴费进修完成。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若无相同专业年级,按第十九条规定做转专业处理,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转入同类别的其他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执行。

第八章 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1、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3、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全部学业者;
- 4、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缴纳学费者;
- 5、累计休学已达四学期,再次申请休学者;
- 6、复学时无后续相同专业又不愿转专业者;
- 7、本人申请退学者;
- 8、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因故退学,学院根据学生已修学分数和实际学习时间计退剩余学费。学生须凭校财务处出具的票据原件申请退费,退费计算日期以学生本人向学生管理部门提交退学申请日为准。

第三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将退学申请提交学生管理部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取消其学籍。退学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已批准退学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

籍。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满一学年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发给肄业证书。自动退学和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东华大学学生申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有效学习年限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本科层次学生须通过教育部组织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方准予毕业，由东华大学颁发教育部统一电子注册的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本科学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按照《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授予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三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有效学习年限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取得全部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者，经本人申请，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各类证书均由本人签名领取，不能代领。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应当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

第三条 为规范东华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严格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

合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四条 东华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入学后学籍管理实行学分制。

各类专业的学制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高起本学制为五年，专科学制为三年，专升本学制为三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按修满专业教学计划学分的情况，学生在校有效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高起本五至七年，专科两年半至五年，专升本两年半至五年。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录取的新生，持《东华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办理新生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并获准，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被录取后，如因身体或工作等正当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经本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可准许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期满前一个月提交恢复入学的申请报告，经学院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申请或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学院为学生办理学生卡。学生卡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考试、购买教材等各类活动的重要身份证明。学生应妥善保管学生卡，不得转借，凡遗失学生卡，应立即申请补办。退学或毕业离校时，学生卡自动失效。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按照学院规定办理缴费、注册手续。注册是对在读学生新学期学习资格的认定，在读学生都必须按学院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在执行时学院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总费用平均到每年的收费标准预收学费，毕业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登录学习平台，并根据教材清单按需购买教材。未经注册的学生不能登入学习平台，将会影响教学活动和该学期学习成绩认定等。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无故逾期两周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因故无法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者，要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假满后办理销假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事先请假者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听专题讲座、毕业设计等均实行考勤。任课教师通过小测验、抽查、点名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考勤。

第十三条 学生面授出勤情况由任课教师负责统计，考勤成

绩将计入平时成绩。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合格者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所有考核成绩与学分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课程需参加课程期末考试，考查课程需提交期末大作业。

第十六条 课程期末考试（或期末大作业）成绩一般占总评成绩的 70%，平时成绩包括考勤与平时作业等，一般占 30%；艺术类专业实践性课程期末大作业成绩一般占总评成绩的 50%，平时成绩包括考勤与平时作业等，一般占 50%。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记载。课程总评成绩在网上发布，学生自行上网查询。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采用百分制评分。

第十八条 考查课程没有补考；考试课程缺考或不及格，允许参加一次补考，时间一般在学期期末；补考通过以“60”分计。

第十九条 凡考试作弊或违反考核纪律的，相应课程成绩计“0”分。学校对其批评教育，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免考与课程重新修读

第二十条 具有同层次或更高层次学历教育（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同一课程成绩合格证明者，以及上海市普通高校成人高等教育认定范围内的相关非学历证书者，可申请免考相应的课程。认定免考后的课程实行“免考不免修”。

第二十一条 考查课程成绩不及格，或考试课程补考成绩仍不及格者，须申请重新修读。学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初按规定时

间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按学分缴费后，方可重新修读课程。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者，学生本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重新修读，并缴纳相应的费用。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申请与办理

入学后第二、三学期，学院接受学生因特殊原因提出的转专业申请。所转入专业限于同层次、同类别的专业范围。转专业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学生管理部门受理审核，经主管院长批准，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转入新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1、新生入学未满一个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由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的；
- 3、由独立设置成人高校转入非独立设置成人高校的；
- 4、招生入学考试科目不同的专业或院校；
- 5、本、专科不得互转；
- 6、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由转入学校把转学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报上海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转学申请批准后，学生应向学院提交原学校出具的已修课程成绩证明。

第二十七条 被批准转专业、转学者，须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已修的相同名称课程成绩予以认可，未修课程需通过缴费进修完成。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1、因出国、生病或工作与学习冲突等原因暂不能坚持学习者；
- 2、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者；
- 3、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入伍通知书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以学年为单位，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学生本人必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休学申请，学生管理部门受理，经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时间计入在校有效学习年限，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生休学期间发生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休学期满，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复学申请、相关证明（因病休学，要有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书）及休学证明书，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三条 复学者，依其选修课程情况及复学时间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并按相应年级专业收费标准缴费。若遇教学计划调整，按新就读班级的教学计划执行，已修课程名称相同，原先取得的成绩予以认可，未修课程需通过缴费进修完成。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若无相同专业班级，按第二十二规定做转专业处理，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后，转入同类别的其他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执行。

第九章 退学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1、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3、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全部学业者；
- 4、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缴纳学费者；
- 5、累计休学已达两学年，再次申请休学者；
- 6、复学时无后续相同专业又不愿转专业者；
- 7、本人申请退学者；
- 8、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生缴纳学费后，因故退学，学院根据学生已修学分数和实际学习时间计退剩余学费。学生须凭校财务处出具的票据原件申请退费，退费计算日期以学生本人向学生管理部门提交退学申请日为准。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将退学申请提交学生管理部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取消其学籍。退学学生必须在学校

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已批准退学学生不得申请恢复学籍。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学满一学年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发给肄业证书。自动退学和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三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东华大学学生申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有效学习年限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由东华大学颁发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本科学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按照《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符合申请学位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授予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四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有效学习年限期满，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未取得全部学分，达不到毕业要求者，经本人申请，准予结业，颁发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结业证书。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四条 各类证书均由本人签名领取，不能代领。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若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解释。

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华大学章程》和《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文件，结合继续教育、现代远程教育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学生有权按规定程序，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诉。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三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条 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教育方式；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五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违纪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 9 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计算。受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处分期限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六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 12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与处分期限同步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班违纪学生，其察看期可减至毕业日止。

第七条 在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同时有 2 个以上违纪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对应的处分级别，酌情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处分级别相同的，按该级别处分；处分级别不同的，按其中最重的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轻处理：

（一）已发生违纪行为，但能在学校发现前主动承认错误，且有明显悔改表现者；

（二）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反映，积极防止不良后果者；

（三）违纪者未满 18 周岁，或者因精神疾病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己行为者；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分者。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从重处理：

（一）掩盖、隐瞒违纪事实，拒不承认错误者；

（二）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者；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诬陷、诱骗、威胁、打击报复者；

（四）群体违纪的组织者；

（五）有吸毒、贩毒、藏毒等涉毒行为者；

（六）其他可以从重处分者。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学生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寻衅滋事、酗酒闹事、结伙斗殴、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

（二）歪曲或捏造事实，通过字报、信件、电话、手机、网络等散布谣言、谎报险情，情节严重的；

（三）拒绝、阻碍学校管理人员正常工作、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听劝阻的；

（四）扰乱课堂教学秩序，干扰教师正常教学和工作，不听

劝阻的；

（五）其他扰乱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反者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制造或传播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系统、网络造成损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言论或者造成他人名誉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非法存放管制刀具的；

（二）违章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使用明火或焚烧物品的；

（三）在教室等建筑内故意向窗外抛扔物品、火种等，危及他人安全的；

（四）故意挪动、随意开启或破坏安防设施、交通标志等，情节严重的；

（五）在校内驾驶无牌无证的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

（六）在校内驾驶车辆超速行驶的；

（七）携带危险品进入课堂、会场等公共场所，情节严重的；

(八) 其他妨害校园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二) 违反学校讲座、报告会、论坛等相关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的；

(三) 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或冒用合法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等的；

(四)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等的；

(五) 入侵学校信息系统，对系统功能、应用程序、数据进行窃取、篡改的；或者造成学校信息系统、应用程序、数据损毁的；

(六) 未经批准在学校从事各类经营性、广告性等活动的；

(七) 在学校室内公共场所违规吸烟的；

(八) 其他妨害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故意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教育设备，破坏桌椅、电脑、树木、草坪及其它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学校建筑物、公用设施上乱涂乱画，违章张贴，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对馆藏图书以旧换新、撕页，或偷用他人证件借书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偷窃、骗取公私财物，冒领他人财物或将他人遗忘物品占为己有，价值不满 1000 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价值在 1000 元以上，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明知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或者购买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侵犯公私财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挑起或参与打架，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隐匿、销毁或私自拆开他人信件、邮包等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采用信件、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络留言等各种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其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有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批评教育无效

的，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明知他人违纪，阻碍学校、执法机关调查或被调查时作伪证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的，除需退回所获钱款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无正当理由，恶意欠缴学费，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伪造身份证、单位公章，涂改或伪造一卡通等证件，伪造他人私章、他人签名，涂改或伪造成绩单、证书等证明文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其它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行为之一，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不听劝告无理取闹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 1、未携带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进入考场的；
- 2、不具备考试资格进入考场；
- 3、未按监考老师指定的位置入座；
- 4、未按要求将物品放到指定地点的；
- 5、在考试等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打闹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其他相当行为的。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0”分：

1、考试过程中使用自备草稿纸，私自借用考试工具或其他影响考场秩序和有违考试公正、公平行为的；

2、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5、其他相当行为的。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0”分：

1、桌上和课桌里放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纸或其他物品的；

2、身上或其他物品上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3、传递字条的；

4、在考试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5、违反课程考查要求，抄袭他人成果的；

6、其他相当的行为。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以考试作弊论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成绩记“0”分：

1、偷看书籍、笔记、字条或别人试卷的；

2、传递或交换考卷、答卷、草稿纸等的；

3、交卷时互相核对或涂改答案的；

4、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

5、故意损坏试卷、答案等考试材料的；

6、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7、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的；

8、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9、其他相当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国家教育考试、其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或经省级考试机构认定的考试中，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参照第二十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组织、煽动或参加非法集会、游行和示威等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等级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严禁学生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阅读、观看、张贴、传播或制作、复制、出售淫秽、封建迷信、邪教等内容的书刊、音像或其他物品。严禁学生卖淫、嫖宿暗娼，介绍或容留卖淫、嫖宿暗娼；未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学生持有毒品、吸毒、贩毒等与毒品有关

的违法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处分和解除处分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和解除处分，学院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工作。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由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解除处分由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违纪处分程序

（一）调查取证。对违纪事实的调查取证应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调查取证以学生管理部门为主，相关职能部门需配合、协助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学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事实材料，提出拟处理建议。

（二）学院作出拟处分意见。对学生的违纪事实调查取证以后，10个工作日内，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拟处分意见，并告知学生拟处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学生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学院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做好记录。

（三）学校讨论决定。违纪行为达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及时提交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讨论作出处分决定。违纪行为达到开除学籍的，由学院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作出处分决定，提交之前，应当由法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送达学生。对学生所作的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由学院送交学生本人。因难于联系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送交本人的，通过学院网站方式公告送达，公告期为60天，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它必要内容。

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按照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自收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14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时，由学院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拟解除处分者提出申请。在处分期限到期前的15日内，拟解除处分者须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学院在收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作出拟解除处分意见，并及时报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

（三）学校讨论决定。校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小组收到拟解除处分意见后，应及时召开会议作出解除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书由学院负责送达学生。

第三十三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其处分期限内，表现较好且无违纪行为，可直接申请解除处分，处分解除后，察看期自动解除。

第三十四条 处分决定、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学籍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其违纪事实的调查、认定和处分程序，按照学校处理学术不端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华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注册在籍的各层次学生在校内学习活动的违纪处分，校外的活动按其社会自然人的社会身份依法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华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东华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解释。